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
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30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代征绿地建设管理工作，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代征城市绿化用地(以下简称“代征绿地”)管理,实现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目标,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市绿化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代征绿地是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征地、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园林绿化部门建设管理的城市绿化用地。

第三条 本市建设项目代征绿地的移交、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代征绿地属于城市公共绿地性质。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代征绿地的用地审批、产权移交、不动产登记、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代征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办理代征绿地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接收代征绿地,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第五条 代征绿地移交的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通过政府储备开发或者企业为主体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代

征绿地的移交。

土地储备机构、其他一级开发企业或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主体完成征地补偿、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等工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园林绿化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土地储备机构、其他一级开发企业或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主体按照规划审批文件所规定的代征绿地位置和界限,与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代征绿地交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建设、管理。

(二)直接实施征地、拆迁的代征绿地的移交。

采取直接实施征地、拆迁建设的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验收前完成代征绿地的征地补偿、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具备绿化条件等工作。在建设项目规划验收时,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与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将代征绿地交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建设、管理。

(三)开发项目建设中代征绿地的移交。

对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代征绿地具备分期移交条件时,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督促建设单位分期移交代征绿地,签订《代征绿地分期移交书》。

第六条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有代征绿地项目进行规划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所在地园林绿化部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移交代征绿地申请,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移交内

容包括代征绿地四至范围、面积、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拆除腾退情况等。未取得《代征绿地移交书》的,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七条 代征绿地完成移交手续后,由园林绿化部门持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代征绿地移交书》(含征地批复、征地结案表、钉桩通知书)等材料向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取得划拨决定书。在取得划拨决定书后,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划拨决定书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八条 区园林绿化部门在代征绿地移交协议书签订后,应及时建立代征绿地移交台账,将有关移交协议书报市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代征绿地规划、建设、管理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绿化时间不得晚于代征绿地移交后的第二年度。

第九条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住房建设、园林绿化等部门,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逾期拒不履行移交代征绿地、不具备移交条件签订移交手续、非法侵占地征绿地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园林绿化、城管执法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对完成规划验收逾期未移交的代征绿地进行追缴。对拒不移交代征绿地建设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违法建设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其尽快移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0〕19 号)停止执行。

附件:代征绿地移交书(略)